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原定于“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5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因工作需要,将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703室”。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均不变。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15:00—2015年9月30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15:00至2015年9月30日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703室

7、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对以下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1、选举马中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叶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费华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魏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俞慧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对以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7、选举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黄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杜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1 选举张志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毛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第七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备注: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568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9月2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请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并请提前30分钟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343”;投票简称为“禾欣投票”。

3、在投票当日,“禾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以下同),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元代表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马中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叶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费华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魏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俞慧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7	选举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8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9	选举杜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张志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毛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6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第七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表1。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表2。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表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对应“委托股数”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股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③确认投票完成。

5、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15:00至2015年9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四)上述网络投票方法详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2228188/82228698

传真号码:0573-82228696

联 系 人:张颜慧、俞慧淑

通讯地址: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568号禾欣工业园

邮政编码:314003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制议案	同意 (股)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说明: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操作办法: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股东持有的股份数x6,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②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股东持有的股份数x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③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④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	选举马中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叶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费华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魏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俞慧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		
1.7	选举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杜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说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操作办法:①投票权数=股东持有的股份数x2,该投票权数可在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②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③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2.1	选举张志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毛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第七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议案3至议案6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贺国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7,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65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2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贺国英先生持有公司117,012,0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53,900,000 股,占贺国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7%。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阙文彬先生于2014年9月18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00,000股,已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18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317,604,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8%),其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232,738,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3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近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10,000,000元,获得收益为265,977.39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乐普医疗"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乐普医疗"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乐普医疗"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上接B24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S) PTE.LTD、ETERNAL ASIA DISTRIBUTION (S) PTE.LTD、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各银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序号	银行名称
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5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1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2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13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5	大华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7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18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ong Kong Branch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	华侨银行新加坡(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4	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25	汇丰银行新加坡(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6	大华银行新加坡(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27	星展银行新加坡(DBS Bank Limited)
28	中信银行(国际)新加坡分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贡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06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723,738.25万元,净资产为230,225.17万元,总负债为1,493,513.0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6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怡国际”)

注册地点:香港粉岭安全街11号102室

董事:冯均鸿、范智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8日

联怡国际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20,000.2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6月30日,联怡国际的总资产为港币494,756.26万元,净资产为港币27,540.06万元,总负债为港币467,216.2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港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43%。

2、公司名称:ETERNAL ASIA(S) PTE.LTD

注册地点: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SINGAPORE (048424)

董事:冯均鸿、郑德威、郑剑雄、GOH HIEN JUAN、ASRI BIN SALLEH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购销及供应链业务

ETERNAL ASIA(S) PTE.LTD目前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6月30日,ETERNAL ASIA(S) PTE.LTD的总资产为美元 3,829.28万元,净资产为美元289.38万元,总负债为美元3,539.9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美元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44%。

3、公司名称:ETERNAL ASIA DISTRIBUTION (S) PTE.LTD

注册地点:5 PEREIRA ROAD #07-02 ASIAWIDE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董事:FUNG KWAN HUNG、DAVID CHENG TAK WAI、CHENG KIM HUNG、GOH HIEN JUAN、ASRI BIN SALLEH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商品购销及供应链业务

ETERNAL ASIA DISTRIBUTION (S) PTE.LTD目前注册资本为美元1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6月30日,ETERNAL ASIA DISTRIBUTION (S) PTE.LTD的总资产为美元1,563.44万元,净资产为美元39.43万元,总负债为美元1,524.0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美元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48%。

4、公司名称: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怡恒通”)

注册地点:香港粉岭安全街11号102室

董事:冯均鸿、范智强、李强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

卓怡恒通目前注册资本为美元1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6月30日,卓怡恒通的总资产为美元1,719.98万元,净资产为美元106.26万元,总负债为美元1,613.7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美元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82%。

5、公司名称:兴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怡(香港)”)

注册地点:香港粉岭安全街11号102室

董事:范智强、冯均鸿、郑德威、马俊、李希和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产品贸易

兴怡(香港)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6月30日,卓怡恒通的总资产为美元1,410.63万元,净资产为美元394.16万元,总负债为美元1,016.4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美元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06%。

6、公司名称: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香港)”)

注册地点:香港粉岭安全街11号102室

董事:范智强、冯均鸿、张海山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购销及供应链业务

怡海能达(香港)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港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6月30日,怡海能达(香港)的总资产为美元10,566.23万元,净资产为美元2,595.52万元,总负债为美元7,970.7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美元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44%。

7、公司名称: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怡全球采购”)

注册地点:香港粉岭安全街11号102室

董事:范智强、冯均鸿、郑德威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母婴、食品等购销及供应链服务

联怡全球采购目前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6月30日,联怡全球采购的总资产为港币1,373.74万元,净资产为港币-3,026.06万元,总负债为港币4,399.8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港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0.2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1,673.3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306.7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1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至10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10月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泉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福州伟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审议《关于重庆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市和乐生活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西怡嘉合润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黑龙江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鹤岗市溥庆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6、审议《关于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7、审议《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苏怡亚通宜妆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8、审议《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张家港保税区申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9、审议《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沈阳惠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0、审议《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阜新市怡亚通久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1、审议《山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西怡亚通运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中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3、审议《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4、审议《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怡亚通维越商贸有限公司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市时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润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拓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玖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三湘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号楼三楼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9月2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